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289號

原告 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

代表人兼原告 許應富

劉子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俊維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李正偉

訴訟代理人 毛林琚

巫孟澤

參加人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黎明分公司

代表人 柯約翰 John Edward Caraccio

上列當事人間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辦法事件，應命參加人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黎明分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

01 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因不服被告作成113年12月4日中市都違字第11
02 3028232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參加人於中友生活家社區
03 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、2樓及427號2樓建築
04 物重新設置廣告招牌(共24處，設置期限自112年8月8日至11
05 7年8月7日)，經訴願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訴
06 願決定及原處分。經核本件訴訟結果如認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對於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依職
07 權命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8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0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11 法官 陳怡君

12 法官 林學晴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6 書記官 詹靜宜